

透過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eACH) 委託代收約定書

立約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透過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eACH) 委託代收業務之服務（以下統稱「本服務」），立約人已充分瞭解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除願依照 貴行作業規定辦理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各約定事項（含後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 銀行資訊

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

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

申訴專線：02-22321296

網址：www.KGI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傳真號碼：02-86683353

二. 本約定書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下稱「ACH」)：係指辦理定期性、重複性、大量小額之跨行轉帳交易，將跨行轉帳資料以網路傳輸或錄製媒體等方式傳送至台灣票據交換所進行分類、結算。
- （二）電子化授權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下稱「eDDA」)：係提供立約人其會員用戶(下稱「委繳戶」)經由網路以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認證身分，採電子化之方式進行授權扣款申請或異動。
- （三）易收網eDDA電子化授權專區：係委繳戶經由易收網服務平台以晶片金融卡、網路銀行認證等認證方式，採電子化之方式進行授權扣款申請或異動。

三. 雙方合作業務內容如下：

（一）有關「委託辦理媒體交換代收業務」之約定事項：

1. 立約人須通知其用戶簽訂「委託金融業者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以辦理委託代繳業務費用。
2. 立約人應將委繳戶之各項費用資料依照雙方協議製成媒體，於繳款截止日前二個營業日（此營業日係指 貴行營業日，以下同）以前送交 貴行，貴行應依照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及代收檔案規格，於繳款截止日前一營業日提出辦理媒體交換，由扣款行提回辦理扣款。代收所得款項 貴行應於交換清算後之次一營業日，撥入申請/變更/終止書所約定之約定帳戶。
3. 委繳戶若為 貴行之存款戶，貴行得就逕行自委繳戶帳戶中扣帳，且應於媒體交換日營業結束後辦理。如委繳戶授權 貴行於同一帳戶辦理數項扣款服務，且須於同一天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而其應扣款合計超過存款餘額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對於應扣繳之款項如有不足，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4. 代收案件經扣繳成功者，立約人應負責印製收據寄交委繳戶。若委繳戶對代收業務、費用、金額之計算、退補費及稅務申報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及答詢，概與 貴行無涉。
5. 代收案件經扣款行退件者，貴行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立約人。
6. 立約人保證委託代收費用均為合法應收費用且應確保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貴行應以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提供之電腦媒體、報表清單或線上即時處理扣款資訊辦理代收款項，如有名稱、帳號或金額等帳目誤列或其他類似情形，致 貴行誤為轉帳扣款者，應由立約人與委繳戶就此生之爭議進行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若因此造成 貴行損害，立約人

應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 貴行之事由所致者，貴行應負所生損害之賠償責任。

7. 如遇 貴行或交換所因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事由，致未能經由電腦連線作業辦理代收款入帳或轉帳日無法執行轉帳扣繳作業時，貴行應盡速排除故障或待交換所排除故障後，且於故障排除或事由消滅後補行入帳。
8. 立約人如因業務需要變更委繳戶之業務號碼時，應將用戶新舊號碼對照資料，提供 貴行辦理。
9. 立約人對於核印成功部份，應按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核印費依據核印資料提回日，按月結算付予 貴行。
10. 立約人透過 貴行進行核印者，以授權筆數計費。立約人透過交換所交換核印資料者，以授權書件數計費。如同一扣款行所提出之核印結果資料中，**若立約人統一編號，交易代號、提出行、資料提回日期、委繳戶帳號相同時，視為同一件授權書，並以四筆為限，超過四筆，每逾四筆視同另一件授權書。**
11. 立約人對於扣繳成功部分，應按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手續費付予 貴行。
12. 手續費如選擇按月結算者，立約人應於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次月約定日支付，立約人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指定帳戶扣除應付 貴行費用。
13. 手續費如選擇外加者，將於當次交易完成後結算手續費，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指定帳戶扣除應付 貴行費用。
14. 手續費如選擇內扣者，將於當次交易完成後結算手續費，並授權 貴行得每筆代收金額中，逕自扣除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手續費後，撥付淨額於立約人。
15. 上述手續費扣繳完成後，貴行應將入扣帳明細提供立約人。倘立約人約定之帳戶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順利扣繳費用，貴行需通知立約人補繳費用。

(二) 有關「電子化授權 (eDDA)」之約定事項：

1. 由委繳戶透過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係指委繳戶經由網路連線以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憑證及交換所核可之方式進行身分認證，以授權 貴行可依立約人之委託，自約定之存款帳戶執行代收交易。
2. 立約人可選擇透過 貴行或直接轉址交換所管道辦理電子化授權。
3. 立約人如選擇直接轉址至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立約人須事先通知委繳戶透過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網站進行授權申請，由交換所轉送委繳戶申請授權資料至其往來銀行（下稱「扣款行」）及立約人，經由扣款行及立約人確認身分認證、授權資料及委繳戶之用戶號碼成功後，完成電子化授權程序。
4. 立約人得於委繳戶辦理授權之申請、異動交易完成後，確認委繳戶用戶號碼。立約人應確認用戶號碼正確，始可提出扣款交易。如用戶號碼錯誤，應即取消該筆授權交易資料，惟已註記授權結果成功者，仍計收核印費。
5. 立約人對於授權成功部份，應按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核印費按月結算付予 貴行。
6. 立約人授權費用以授權書件數計費。如同一扣款行所提出之核印結果資料中，**若立約人統一編號，交易代號、提出行、資料提回日期、委繳戶帳號相同時，視為同一件授權書，並以四筆為限，超過四筆，每逾四筆視同另一件授權書。**

(三) 有關「線上即時扣款 (eACH)」之約定事項：

1. 立約人應按 貴行規定之方式將代收指示製作成電子訊息，並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予 貴行，貴行於收妥該電子訊息後即依指示執行代收交易，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結果回傳予立約人。
2. 如立約人選擇採用API方式傳送交易指示，貴行接收立約人之電子文件，應檢核電子文件之來源網路位址 (IP) 與立約人於媒體交換自動轉帳 (ACH/eACH) 透過API即時入/扣

帳暨交易憑證啟用/變更/終止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之連線網路位址（IP）為相符，始可接受立約人之電子文件指示。貴行接受立約人電子文件指示後，立約人之電子文件即不得撤回。

3. 立約人對於扣繳成功部分，應按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手續費付予 貴行。
4. 手續費如選擇內扣者，將於當次交易完成後結算手續費，並授權 貴行得每筆代收金額中，逕自扣除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手續費後，撥付淨額於立約人。
5. 手續費如選擇批次日結者，將於該營業日結束後結算該營業日累計之手續費，並於當日扣取手續費。如透過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進行eACH交易時，同一批次交易跨該營業日結束時間點，將累計至次一營業日併同扣取手續費。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逕自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指定帳戶扣除應付 貴行費用。

（四）有關「訊息自動通知服務約定條款」之約定事項：

1. 貴行依立約人填寫之內容提供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或電腦設備故障，致立約人未收到本服務相關通知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2. 立約人應確認及維持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之狀態，以免發生本服務相關通知遞送延誤之情形。
3.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自動傳送核印及扣款資料明細資訊，貴行將依雙方約定之格式自動傳送至立約人指定之SFTP位址。如有SFTP位址變更或連結權限更改之需求，立約人應於五個營業日前向 貴行提出書面申請，若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檔案無法傳送成功，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4. 本服務相關通知內容，如與 貴行帳載資料或電腦主機留存之交易紀錄不符時，以 貴行帳載資料或電腦主機留存交易紀錄為準。立約人於收到相關通知後，若發現與實際交易內容有任何差異時，應儘速向 貴行查詢、請求更正或為適當處理，倘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帳載資料或電腦主機留存交易紀錄有錯誤時，貴行應立即更正之。
5. 本服務之寄送，以送達立約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伺服器或指定之SFTP時即視為已送達，立約人應自行注意是否收到檔案。如 貴行欲對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或發生突發性之設備故障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因天災、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時，貴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

（五）有關「委繳戶於授權時約定定期定額扣款」之約定事項：

1. 本服務提供委繳戶於授權時可同時約定每月定期定額扣款。
2. 個別委繳戶之定期定額扣款之實際約定扣款日、扣款期數與金額，依委繳戶於 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 貴行於約定完成後，將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予委繳戶約定事項。該電子郵件以委繳戶於本服務於網路申請時輸入之資料為寄發之依據，若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或電腦設備故障，致委繳戶未收到本服務相關通知者，概由委繳戶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3. 委繳戶約定之通知內容，如與 貴行帳載資料或電腦主機留存之交易紀錄不符時，以 貴行帳載資料或電腦主機留存交易紀錄為準。委繳戶於收到相關通知後，若發現與實際交易內容有任何差異時，應儘速向立約人查詢、請求更正或為適當處理，倘經 貴行查證確為 貴行帳載資料或電腦主機留存交易紀錄有錯誤時，貴行應立即更正之。
4. 各筆定期定額扣款核准且經 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約定扣款日、扣款期數與金額。惟委繳戶可透過立約人進行終止授權。若授權取消生效，原定期定額扣款之約定將同步失去效力。

（六）有關「易收網eDDA電子化授權專區」之約定事項：

1. 立約人申請「易收網eDDA電子化授權專區」服務，應於申請/變更/終止書自行授權指

定人員乙名作為系統管理員。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使用「易收網eDDA電子化授權專區」之密碼及連結網址，寄送至申請/變更/終止書所指定系統管理員之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俾系統管理員進行密碼啟用/變更作業。

2. 立約人同意系統管理員於「易收網eDDA電子化授權專區」所為之行為即視為立約人本人之行為，對立約人發生相同之效力，若因系統管理員之行為或系統管理員遭第三人冒用，致立約人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3. 系統管理員如因遺忘密碼或因連續輸入密碼錯誤累計達3次，貴行得逕行終止「易收網eDDA電子化授權專區」之服務，倘立約人仍須使用該服務，立約人應向 貴行申請重製寄發密碼後始得使用。

(七) 有關「交易簡訊通知服務」之約定事項：

1. 立約人同意於媒體交換自動轉帳(ACH/eACH)業務交易後，委請 貴行發送交易結果之通知簡訊。
2. 立約人應將委繳戶之手機號碼資料依照 貴行規定製成媒體檔案，透過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或指定通路上傳，且立約人上傳媒體檔案前，應確認委繳戶手機號碼之正確性，貴行不負責驗證委繳戶手機號碼之正確性。
3. 立約人應與 貴行約定通知簡訊之格式，由 貴行依約定格式傳送簡訊至委繳戶之手機號碼。如立約人欲變更原約定之通知簡訊格式，至遲應於交易日前二個營業日前提出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始完成變更。
4. 立約人同意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電信單位線路中斷等），致無法提供交易簡訊通知服務時，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服務，且無需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5. 交易簡訊通知服務費之金額應以 貴行發送紀錄為準進行結算，如立約人對前述結算金額有異議時，應於各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向 貴行提出查詢系統發送紀錄之申請。如立約人未於上述繳款截止日前向 貴行提出申請，視為立約人對結算金額費用確認無誤且無異議。
6. 通知簡訊之內容應與交易相關為限，立約人不得使用「交易簡訊通知服務」傳送任何具侮辱性、辱罵性、騷擾性、恐嚇性、詐欺性或其他不當內容予委繳戶。立約人如使用「交易簡訊通知服務」因而有違反法令、本約定書約定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時，貴行得逕行中止「交易簡訊通知服務」及終止本約定書，無須事前通知立約人。
7. 因使用「交易簡訊通知服務」與委繳戶間所生之一切糾紛，除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外，概與 貴行無涉，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解決，如此致損害於 貴行，立約人並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之責。
8. 「交易簡訊通知服務」每則限制長度為全形中英字及數字混合為70字，字數計算包含空格及標點符號，字數超過限制長度部分將以另一則簡訊發送。

(八) 有關「資料傳送方式」之約定事項：

立約人應依照與 貴行雙方協定之規則製作相關檔案，並以雙方協議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加密電子郵件、安全檔案傳輸協定(SFTP)、貴行企業網路銀行等）送交 貴行辦理。立約人應採取適當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所傳輸檔案之完整性及機密性，避免資料於傳輸過程中遭未經授權之存取、竄改、遺失或洩漏。

四. 服務費用：

(一) 收費項目及費用條件依申請/變更/終止書所載為準計收。

(二) 若因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之存款不足或其他因素致 貴行無法順利扣繳相關費用，立約人應於 貴行通知立約人後立即補繳費用。

- (三) 立約人同意 貴行提供「交易簡訊通知服務」服務之收費標準，為每則簡訊費新臺幣2元或另依申請/變更書所載之費用條件計收，立約人並同意日後倘電信公司調整簡訊費用時，「交易簡訊通知服務」之收費亦隨之調整，並以立約人收款帳戶或申請/變更書指定之帳戶作為扣款帳戶，授權 貴行於每月月初扣繳前一個月份之費用，若扣款費用為非整數時，新臺幣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 本約定書自申請日起生效，立約人得以一個月前書面申請終止本約定書。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逕自暫停本服務或立即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書：

- (一) 所為之聲明、陳述、保證或提供資料有虛偽不實或無效情形。
- (二) 違反本約定書約定經 貴行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 (三) 利用本約定書服務從事非法或政府機關禁止之行為。
- (四) 立約人遭受法院為破產或重整之宣告。
- (五) 立約人已解散、清算、暫停營業或歇業等情形。
- (六) 立約人遭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等通報之異常交易經 貴行認定比例偏高者。
- (七)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八) 立約人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九) 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 貴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審視程序認定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視之結果有疑義者、經立約人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或媒體報導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十) 立約人連續 6 個月未使用本服務。
- (十一) 立約人經 貴行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完成費用繳交作業。
- (十二) 立約人結清或停用收款專戶。

六. 本約定書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同意 貴行應於變生效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或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或增刪內容，須於變生效日期前終止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變生效日期前終止，或變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 貴行進行本服務之往來時，均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之內容。

七. 保密義務及誠信經營條款

- (一) 雙方執行本約定書所知悉之任何文件、資料或檔案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除徵得他方事前書面同意或基於法令規定或配合政府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要求而揭露者，不得將其洩漏予與執行本服務無關之任何第三人知悉。如有洩漏致生損害於一方者，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條所訂之保密義務於本約定書屆期、終止或解除後仍不失其效力。

(二) 雙方願遵守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約款如下：

1. 任一方知悉他方人員有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要求或收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如任一方或其人員有提供或承諾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行為時，非違反方得向違反方請求按當年度應付 貴行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且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金額中如數扣除。
2. 任一方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或其負責人對他人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或涉嫌內線交易、非常規交易等），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

本約定書。

3. 任一方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書。

八. 本約定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相關法令、交換所及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九. 因本約定書發生爭議，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之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 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 0800-255-777 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 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 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 用之對象	個人資 料利用 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 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業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					
三、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					
四、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票券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財產管理 106授信業務154徵信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之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財產管理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業務	001人身保險業務 065保險經紀(含有關投保、契約變更、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保險代理、公證業務066保險監理 093財產保險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代銷公債/國庫債/公司債券及股票、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有關企業財務諮詢服務工作、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